

固始县中医院购置麻醉手术室相关设备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35

采 购 人：固 始 县 中 医 院

代 理 机 构：中 科 公 诚 设 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完成注册和办理CA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2.6、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变更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的下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

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

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须知正文	9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A 评分办法前附表	20
B 评分办法	22
C 评标办法正文	26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D 废标条件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1
1. 项目信息	31
2. 合同金额	33
3. 合同履行	33
4. 合同验收	34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34
7. 合同份数	3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7
1. 定义	37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38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8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8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8
6. 合同履行	39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39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39
9. 权利瑕疵担保	40
10. 知识产权保护	41
11. 保密义务	41
12. 合同价款支付	41
13. 履约保证金	41
14. 售后服务	41
15. 违约责任	42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43
17. 合同分包	44
18. 不可抗力	44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44
20. 政府采购政策	44
21. 法律适用	45
22. 通知	45
23. 合同未尽事项	4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3
（一）投标函	63
（二）投标函附录	6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5
三、分项报价表	67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67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68
四、技术偏差表	69
五、技术部分资料	70
六、综合部分资料	71
七、资格审查资料	72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5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79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十二、其他材料	81
1、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81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3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中医院购置麻醉手术室相关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中医院购置麻醉手术室相关设备项目潜在投标人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35
2. 项目名称：固始县中医院购置麻醉手术室相关设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972832.00 元
最高限价：397283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固财招标采购 -2026-35-1	固始县中医院购置麻醉 手术室相关设备项目 1 包	1066951	1066951
2	固财招标采购 -2026-35-2	固始县中医院购置麻醉 手术室相关设备项目 2 包	2905881	290588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固始县中医院购置麻醉手术室相关设备；（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 5.4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国家强制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

4. 其他说明：

4.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③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或承诺函)；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3. 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固始县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请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一下

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始县中医院

地 址：河南省固始县成功大道西段

联 系 人：饶龙杰

联系方式：18237649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城西街道未来城 45 栋 2

单元 2601 号

联 系 人：杨文英

联系方式：139397794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文英

联系方式：139397794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固始县中医院
1.1.3	代理机构	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中医院购置麻醉手术室相关设备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3972832.00 元； 1 包：1066951.00 元 2 包：2905881.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固始县中医院购置麻醉手术室相关设备；（详细内容 及参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
1.3.4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2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开标地点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审专家 <u>4</u> 人。专家从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 2.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四、技术偏差表

五、技术部分资料

六、综合部分资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含：产品供应价、供销手续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损耗、装卸、安装、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货物验收合格和正式交付使用前及质保期内（人为损坏除外）设备及产品维修、更换等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的各项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

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按20%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4%-6%的扣除。

3.3.2 参照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参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

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投标人因固始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 验收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地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做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A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	--	---

B 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给予该投标人的报价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国家最新信管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合计×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根据信财购（2024）11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 部分 (45分)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程度 (0-3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产品基本满足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得35分。标“*”项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未标“*”项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作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技术白皮书； 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参数造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供货方案 (0-4分)	根据投标人①供货计划、②及时交货保证措施、③应急措施、④产品交接方案等四项进行评分；上述内容均阐述且详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

2.2.2 (3)	综合部分 (25 分)		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具备实际实施与本项目无关，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0-6 分)	根据投标人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检测与验收措施、③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等三项进行评分；上述内容均阐述且详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具备实际实施与本项目无关，扣 2 分；扣完为止。
		业绩 (0-2 分)	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每提供一份近三年（2022 年 12 月至今）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安装调试技术方案 (0-8 分)	根据投标人①安装、调试具体措施、②人员、工具配备、③时间安排、④安全保障措施等四项进行评分；上述内容均阐述且详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具备实际实施与本项目无关，扣 2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形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师资力量、⑤课时安排等五项进行评分；上述内容均阐述且详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具备实际实施与本项目无关，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0-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故障响应时间及维修解决方案、③备品备件保障供应措施、④巡检服务、⑤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及保障措施等五项进行评分；

		分)	上述内容均阐述且详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7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具备实际实施与本项目无关，扣 1.5 分；扣完为止。
		综合评价 (0-3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先进性、临床实用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产品综合性能优、技术先进、临床实用性强得 3 分；产品综合性能较高、技术较先进较高，得 2 分；产品综合性能一般、技术一般、得 1 分。

C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量化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

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信阳市政府采购》、《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D 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响应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 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_____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
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 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

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

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 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若使用此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删减或补充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 包：双频电刀（5 套）、超高清腹腔镜系统（1 套）

2 包：麻醉呼吸机（6 套）、电动综合手术床（1 套）、微量输注泵（双道）（10 套）、体外除颤监护仪（1 套）、血气分析仪（1 套）、麻醉专用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1 套）、多参数监护仪（6 套）、便携式转运监护仪（1 个）

二、产品技术参数

固始县中医院购置麻醉手术室相关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1	麻醉呼吸机	一、整机通过 NMPA 认证。 二、主机部分： 1.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采用外挂式非内嵌式设计，外挂式触控屏可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可多角度旋转调节，可折叠，屏幕可 360° 旋转。 2. 具备嵌入式顶光照明系统，LED 灯泡数量≥8 个，且照明亮度≥3 级可调 3. 后备锂电池，使用时间>150 分钟； 4. 具有 3 个以上辅助网电源插座，1 个交流电源接口，4 个辅助输出电源接口，1 个 RJ45 接口，4 个 USB 接口，1 个 DB9 接口，为围手术期设备提供电源支持； 5. 主机机身具备≥3 个模块插槽，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监测 CO₂、AG、BIS 等监测； 6. 可选配具有国际专利单独注册证的 AGSS 废气回收系统，自主吸引废气排空，同时有效地保证麻醉气体不会被排出浪费。（提供 AGSS 单独注册证） 三、气源部分 1. 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为 0.28~0.6Mpa； 2. 具备氧气，笑气，空气。调节范围：空气：0-15L/min，氧气：0.2-15L/min，调节精度 0.05L，调节分辨率 10%，适合低微流量麻醉手术，总流量调节范围 0.2L/min~20L/min； 3. 具备氧气，笑气，空气管道气源和氧气、笑气备用气源电子气源表 4. 全电子流量计，直接设置氧浓度、总流量，具有新鲜气体流量水平指示功能，可直接设定氧浓度，电子自动混合。氧气与空气混合时，氧浓度设定范围 21%~100%，氧笑空 25%~100%。 5. 可选配最佳流量指示工具，指导医生进行低微流量麻醉，显示麻醉气体用量； 6. 并配备备用旋钮式电子流量计，在主流量计面板故障时，也能正常使用流量计； 7. 提供机械总流量机调节范围：0-15L/min； 8. 快速充氧范围 25—75L/min。 四、麻醉呼吸机： 1. 气动电控呼吸机； 2. 麻醉机适用于全年龄段病人，包含成人、小儿、新生儿。（提供注册证）； 3. 气动电控呼吸机，通气模式：手动，VCV、PCV、CPAP/PSV、SIMV-Vc、SIMV-PC、PRVC，可选配 SIMV-PRVC、PSVPro、APRV、AMV。 4. 控制通气模式下： 4.1 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0~1500ml；

		4.2 可选 PRCV 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5~1500ml； 4.3 呼吸频率设定范围：2~100 次/min； 4.4 吸呼比设定范围：4:1~1:10； 4.5 吸气压力设定范围：5~90cmH2O，步长 1cmH2O； 4.6 PEEP 设定范围：OFF, 3~50cmH2O，步长 1cmH2O； 4.7 压力限制设定范围：10~100cmH2O； 4.8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 5%~60%； 5. 同步和支持通气模式下： 5.1 触发窗设定范围：5%~90%； 5.2 吸气触发设定范围：触发流速 0.2~15L/min，步长 0.1L/min；触发压力 -20cmH2O~-1cmH2O，步长 -0.5cmH2O； 5.3 压力斜坡：0s~2.0s； 5.4 吸气时间：0.2~10s，步长 0.1s； 5.5 支持压力设定范围：OFF, 3~60cmH2O； 5.6 吸气流速：0~180L/min； 5.7 叹息压力：OFF, 3~40cmH2O； 6. 重点参数监测范围： 6.1 分钟通气量：0~100L/min； 6.2 吸气和呼气潮气量：0~3000ml； 6.3 顺应性：0~300ml/cmH2O； 6.4 气阻：0~600cmH2O/(L/S)cmH2O； 6.5 气道压力：-20~120cmH2O； 6.6 氧传感器浓度：18%—100%； 6.7 氧浓度：18%—100%； 7. 其他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可选配：吸入和呼末 CO2 浓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麻醉深度监测等； 8. 配备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9. 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能够≥5 道波形同屏显示； 10. 可选配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流速-容积环，二氧化碳环图、顺应性环图，并提供参考环相关呼吸力学参数，波形环图同屏显示 五、呼吸回路： 1. 标配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2. 呼吸回路的进气端和出气端可>30° 旋转，满足不同临床病种； 3. 安全上升式风箱，便于观察泄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用于各类病人时无需更换风箱； 4. 一体化回路采用 PPSU 材料制作，回路整体可 134℃ 高温高压消毒且传感器上有标识； 5. 具备辅助新鲜气体出口 ACGO，辅助气路开关与辅助气路盖一体化设计，气路盖采用旋转卡扣式设计，方便开启和关闭辅助气路，能外接 Bain 回路、T 管回路等；
--	--	--

		6. 智能化 Bypass 旁路功能, 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 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 且无麻醉药泄漏, 钠石灰罐具备在位提醒功能, 保证麻醉安全; 7. 标配回路加热功能, 不接受冷凝处理, 消除水汽冷凝, 增强病人呼吸舒适性, 便于设备维护 8. 具备肺复张功能 六、蒸发罐: 1. 双罐位, 标配一个七氟醚高标准蒸发罐, 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 2. 挥发罐容量大于 300ml, 具备安全互锁功能, 具备转运 T 模式, 转运无需排空麻药; 七、报警性能: 具备窒息、窒息$\geq 2\text{min}$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CO₂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N₂O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上下限报警、BIS 信号质量弱等生理报警功能。 八、辅助功能 1. 中央刹车系统: 单踏板控制、开合一体式, 解锁和锁定为同一踏板 2. 3 个抽屉; 3. 可选配置内置负压排痰; 4. 具备 30 分钟趋势图、趋势表; 5. 具备 BMI、基础代谢率计算; 6. 可升级打印功能, 打印趋势表趋势图报告, 捕捉未被发现的临床风险;
2	电动综合手术床	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 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 5 个主要动作组, 由 5 组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2. 手术床具备电动控制平移功能, 不可采用机械限位方式, 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 3.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 可满足 1 周手术需要 (60 台手术), 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正常工作。 4. 手术床承重$\geq 260\text{kg}$, 保证稳定性。 5. 手术床台面框架、边轨和立柱采用优质不锈钢制成, 抗撞击, 耐腐蚀, 耐消毒, 永不生锈, 坚固耐用。 6. 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 厚度$\geq 70\text{mm}$。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 防水透气易清洗, 防静电。 7. 手术床台面最低高度$\leq 680\text{mm}$, 既适用于神经外科等低体位手术需要, 又适用于骨科等需要拍片等高体位手术需要 8. 手术床整体通过油路透析, 确保手术床出厂时油路系统洁净, 手术床经久耐用。 9. 通过 EMC 电磁兼容性测试, 以保证使用安全。 10. 手术床腿板采用按钮式一键拆卸, 无需拧任何螺母, 方便快捷。 11. 技术参数:

		手术床长度$\geq 2040\text{mm}$ 手术床宽度$\geq 520\text{mm}$ 手术床升降行程$\geq 360\text{mm}$ 台面前后倾角度：$\geq \pm 25^\circ$ 台面左右倾角度：$\geq \pm 20^\circ$ 背板折转角度：$+80^\circ / -40^\circ$ 腿板折转角度：$+20^\circ / -90^\circ$，外折角度$\geq 90^\circ$ 头板折转角度：$+45^\circ / -90^\circ$ 台面平移距离$\geq 300\text{mm}$ 12. 基本配置： 记忆海绵床垫 1 套头板 1 个 分体式腿板 1 套 主机（包含背板，臀板）1 套备用控制面板 1 个 托手架 1 对 麻醉屏架 1 个托腿架 1 对
3	微量输注泵 (双道)	1. 产品使用期限≥ 8 年，需提供证明材料 2. 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使用时更节能。 3. 注射精度$\leq \pm 2.0\%$ 4. 速率范围：0.01—16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5. 快速流速范围：0.01—16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速可选； 6.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等； 7. 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8. 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等； 9.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0.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1.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12. 报警时可通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3.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4.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55mmHg 15.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6.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4	体外除颤监护仪	1. 重量：$\leq 5.0\text{kg}$（标配，含电池）。 2. 彩色电容触摸屏≥ 7 英寸，分辨率 1200$\times$1020 像素，可显示≥ 7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动操作、亮度调节。 3.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geq 36\text{s}$。 4.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5.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6.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支持快速切换

		7.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8.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 小时。 9.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4s。 10. 除颤后心电图基线恢复时间≤2.5s。 11.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2. 支持 ST/QT 实时分析。 13.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14. 脉率范围：20-300bpm。 15.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16. 支持提供 IHE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17. 最多可配 2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其中单电池可支持连续监护≥6 小时，200J 除颤≥300 次。 1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19. 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0.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21.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22.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23.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55。
5	血气分析仪	1. 血气分析仪通用开放型招标技术参数 2. 检测原理：采用干式电化学检测技术，可兼容阻抗类辅助检测方式，检测精度稳定，抗环境干扰，适配院内急诊、院前急救多种场景。 3. 进样模式：支持自动化吸样，操作简易，减少人为操作误差与样本污染风险。 4. 检测时效：样本吸取完成至结果出具耗时≤60 秒，满足快速诊疗需求。 5. 实测项目：单份检测耗材可同步检测 pH、PO₂、PCO₂、Na⁺、K⁺、Cl⁻、Ca²⁺、Hct、乳酸、血糖基础项目。 6. 运算参数：设备可自动计算临床衍生参数，整机实测加计算参数合计不少于 30 项，满足常规血气诊断分析。 7. 适用标本：可检测动脉血、静脉血等不少于 4 种临床常见血液样本。 8. 校准方式：支持自动校准，无需外接气瓶，保障长期检测数据准确性。 9. 配套耗材：配备多种规格检测耗材，适配不同临床检测需求；耗材常温存储有效期不少于 180 天，冷藏存储有效期不少于 240 天，投标方提供注册证佐证。 10. 耗材形式：单人独立封装耗材，开盖即可使用，适配床旁快速检测。 11. 质量管控：配备原厂配套质控品，可常态化开展室内质量控制，

		符合临床检验规范。 12. 储运条件：耗材可适应常规物流温差运输，常规存储温度 2℃~30℃，仓储适配性良好。 13. 操作屏幕：配备 7 英寸及以下彩色触控屏，支持中英文切换，自带操作指引便于人员学习使用。 14. 样本用量：单次检测采血量≤100 μL，微创采血，适配危重、新生儿患者检测。 15. 机身便携续航：整机含电池重量<5kg；断电续航能力良好，单次满电可连续检测样本不少于 40 例；设备集成条码识别、打印功能，满足现场建档出单需求。 16. 数据互联：具备网口、USB 等通用接口，支持有线、无线联网，可对接院内 HIS、LIS 及 POCT 管理系统；本机存储病例数据不少于 8000 条，支持查询导出。 17. 设备升级：支持软件在线更新，可通过配套耗材拓展检测项目，无需额外加装硬件模块。 18. 设备具备正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备多项自主技术专利，设备性能可靠成熟。
6	麻醉专用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一、设备名称 1.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二、设备用途说明： 2.1 主要用于麻醉科、疼痛科、康复科、介入科、外科等超声下可视化引导研究和临床实践；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3.1.1 显示器：≥15.6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3.1.2 主机重量：≤10kg 3.1.3 电池的续航时间（实时连续非冻结下扫查）：≥180 分钟 3.1.4 一体化的台车，带储物盒功能，储物盒支持前置和后置 3.1.5 台车可独立显示电池电量 3.1.6 台车支持一键（非液压）电动升降，行程≥29cm。 3.1.7 台车上自带专业的消毒用杯套，方便单人完成探头消毒。 3.1.8 全数字化超宽频带波束形成器：数字通道≥20000 3.1.9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 3.1.10 谐波成像技术 3.1.11 彩色多普勒 3.1.12 能量多普勒（CDE/PDI），方向能量图 3.1.13M 模式 3.1.14 脉冲波多普勒， 3.1.15 扩展成像（支持线阵、凸阵） 3.1.16 实时血流三同步 3.1.17 血流的自动频谱包络分析测量 3.1.18 全域聚焦技术，无需调节焦点，即可拥有清晰的图像。 3.1.19 频率复合技术，根据深度自适应调整发射频率，并进行复合。

		3.1.20 智能穿刺增强技术，探头引导穿刺下穿刺针有两种或以上颜色显示。智能神经标准面辅助教学，能用不同颜色标识出神经、肌肉、血管、骨骼、筋膜等。 3.1.21 自动多普勒血管追踪技术：可自动调整PW线偏转角度、ColorROI的偏转角度、PW校正角度、PW取样线深度、PW取样线位置、ColorROI位置。 3.1.22 智能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能优化B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图像。 3.1.23 专科麻醉和疼痛应用软件包：必须包含臂丛、坐骨神经、腰椎，TAP这几种常用预设模式，方便医师进行图像观察。 3.1.24 教学录制软件，可以在超声设备上实时显示操作手法、超声图像和音频，并可以进行录制，录制后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调阅原始视频。 3.1.25 内置专业教学软件，包括麻醉、疼痛等应用的教学内容。内含解剖图谱、超声图像及操作手法，包含多部位的相关专家的教学视频，可使用移动终端扫码观看 3.2 测量和分析（B模式，M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 3.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 3.2.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3.3 输入/输出信号及参考信号： 3.3.1 输入：网络 3.3.2 输出：HDMI,USB 3.4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3.4.1 大容量硬盘$\geq 240G$ 3.4.2 图像可存储为PC兼容格式 3.4.3 USB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 3.5 云端互联功能 3.5.1 无需额外下载APP，手机扫描二维码调阅观察原始图像信息，支持云端自动存储，导出，分析，测量，编辑等功能。 3.5.2 内置4G网卡、无线网卡及远程超声工作站，便于超声影像的快速获取和快速分享，可实现临床超声远程诊断及远程教学 3.5.3 无需额外下载APP，支持会诊端手机或平板对操作端超声设备参数调整的反向控制，包括深度、增益、冻结、存图等。 四、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探头规格： 4.1.1 频率：可选探头频率范围1.0-15.0MHz 4.1.2 可选探头最高频率$\geq 15MHz$ 4.1.3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相控阵 4.1.4 线阵探头有效阵元≥ 192 4.1.5 线阵探头上自带按键，可远程操控主机，能定义常规的操作如增益、深度、冻结解冻 4.1.6 凸阵探头上自带按键，可远程操控主机，能定义常规的操作如增益、深度、冻结解冻。
--	--	---

		4.2 二维图像主要参数： 4.2.1 腹部凸阵探头频率 2.0-5.0MHz 线阵探头频率 5.0-13.0MHz 4.2.2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速，A/D≥14BIT 4.2.3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4.2.4 扫描深度≥29cm 4.3 频谱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 4.3.1 支持方式：PWD、CWD、HPRF 4.3.2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最大 8.5m/s 4.3.3CWD：血流速度最大 35m/s 4.4 彩色多普勒 4.4.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向能量多普勒显示 4.4.2 彩色显示帧频：相控阵探头，18cm 深时，全视野彩色显示帧频≥15 帧/秒；凸阵探头：18cm 深时，全视野彩色显示帧频≥8 帧/秒。 4.4.3 偏转角：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 ~+30° 4.4.4 支持彩色取样框一键快速偏转，偏转角度-20° ~+20° 4.4.5 支持 PW 偏转角度快速偏转，偏转角度：-60° ~+60° 4.5 安全和认证经 CE、SFDA、FDA 认证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ColorDoppler 输出功率独立可调。
7	多参数监护仪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 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3. ≥15.6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像素，≥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 小时 6. 配置≥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监测参数： 7.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9.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 9.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0.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11.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2.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3.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QTc 参数值的

		显示 14.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5.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6.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7.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8.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9.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0.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洁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21.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22.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3. 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4.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25. 支持多达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6.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7.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RM 呼吸力学监测，提供≥18 项呼吸力学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PIF 峰值吸气流量，PEF 峰值呼气流量，WOB 病人呼吸功，NI 负吸入压力，RSBI 浅呼吸指数 28.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ICG 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29.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30.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1.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2.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33.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 个组合报警 34. 标配具备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5. 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36. 提供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 37. 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38. 支持≥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39. 支持≥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	--

		40. 具备≥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1. 支持≥10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42.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43.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44.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产品设计与认证 45. 监护产品体系通过 CE 最新 MDR 认证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8	双频电刀	1. 仪器类型：1 类 CF 型，防除颤普通设备。 2. 工作频率：512KHZ，工作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暂载率 10S/30s. 3. 输出功率：标准模式单极纯切：350W(500 Ω)单极混一：250W(5000 Ω)单极混二：200W(500 Ω) 单极混三：120W(500 Ω) 标准模式柔和模式 单极电凝：120W(500 Ω)★120W(500 Ω) 标准模式宏模式 双极电凝：50W(100 Ω)★80W(200 Ω) 4. 电源：单相交流 220V±22V,50HZ±1HZ，最大电流≤3.5A. 5. 外形尺寸：450mm×355mm×175mm（浮动±5%） 6. 净重：主机 9.5kg（浮动±5%），脚踏开关：2.3kg（浮动±5%） 7. 使用条件：环境温度 5℃~40℃，湿度≤80% 8. 纯切：小功率设定时，适合于精确无热损伤切割，如整形、切痂等。较大功率设定时（80W—180W），适用于泌尿外科、妇产科汽化电切手术。 9. 混切：切割的同时具有凝血作用，广泛用于普外科、胸科、腹腔、宫腔镜和泌尿外科等手术。 10. 高频电刀为单、双极 350W，采用先进的功率密度反馈技术，使电刀在较低功率设定的情况下即能达到高效的切割、凝血效果。如在泌尿外科的汽化电切手术中只要设定 180W 左右的功率即可达到满意的汽化电切效果。 11. 除了用于脑外、骨科的标准双极凝模式外，专门为腔镜外科设计的独特的双极电切模式，可有效保证在腔镜外科手术中双极电切、电凝的高效、安全。 12. 除了用于普外的标准双极凝模式外，专门为腔镜外科设计柔和的单极凝血模式，可在薄壁组织的电凝中有效预防穿孔事故的发生。 13. 装有被全球临床应用证实安全的质量型中性极板，可有效预防极板烫伤事故的发生。 14. 电刀广泛适用于：普外、腹腔镜、宫腔镜、电切汽化镜等手术。
9	超高清胸腹腔镜系统	一功能：用于外科的检查和手术 二技术指标： 1 摄像系统 1.1 完全数字式全高清内窥镜摄像主机，全高清分辨率主机 1.2 主机分辨率为 1920X1080P，主机支持升级扩展

		1.3 信号扫描方式为逐行扫描图像输出 16:9 1.4 带 PIET 功能可自动补亮照明以及自动测光：术野边缘，特别是组织深部间隙自动补亮功能，使得整个视野都非常明亮，没有暗区。 1.5 主机自带电子染色功能，可实现对早期恶性病变诊断 1.6 自动曝光亮度控制 1.7 配置 2 路 DVI、4 路 3G-SDI、USB 数字输出接口 1.8 内置菜单功能，可手动设置亮度、色彩、放大、中心对焦、边缘增强、快门速度等。 1.9 支持多组应用环境设置，可适应神经外科、耳鼻喉科、妇科、普通外科等微创学科； 1.10 支持多级电子放大功能 2 高清摄像头：摄像头配置 2 倍光学放大功能，调焦范围 17—34mm，两个可编辑按钮 3 专业医用监视器屏幕尺寸≥24 英寸，DVI 及 SDI 接口，分辨率≥1920X1200 4 冷光源 4.1 原装进口 4.2 灯泡为 LED 4.3 单个灯泡使用寿命为 1 万小时以上 4.4 色温≥5800K 4.5 工作模式：连续 4.6LED 双灯设计，即有 2 个光纤接口 4.7 自感应保护功能，拔出光纤，自动切断灯泡电源 5 导光束直径≥4.8mm，长度≥300CM 6.全自动气腹机 6.1 最大气流量≥30L/min 6.2 具有低压充气 and 智能充气两种模式，适用于硬膜外麻和全麻充气的两种模式。（提供国家认可专业机构检测结果） 6.3 主机面板具有新生儿气腹模式按钮，保证新生儿手术安全；（提供国家认可专业机构检测结果） 6.4 配有外置式气体过滤装置，最大程度提高压力传感器的使用寿命 6.5 可显示及时的气腹压力，总流量和及时压力；并可快速补充冲洗及更换手术器械引起的气体泄漏。 1 摄像主机 1 台 2 高清摄像头 1 个 3 医用冷光源 1 台 4 医用监视器 24 寸 1 台 5 高性能导光束 1 根 6 气腹机 1 台
10	便携式转运监护仪	便携式转运监护仪： 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通过相关转运标准 3.≧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小巧便携。 4.IP44 防尘防水，易清洁和适用医院内外不同临床救治环境。 5.坚固耐用，抗 1.2 米 6 面跌落，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

	环境 6. 整机无风扇设计。 7. 内置锂电池供电，支持≥5 小时的持续监测。 8. 内置 DC 电源接口，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9. 支持 3/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和 2 通道体温。 10.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即插即用 11.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 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 12.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300bpm，小儿/新生儿 15-350bpm。 13. 波速提供 50mm/s、25mm/s、12.5mm/s、6.25mm/s 可选。 14.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150Hz），监护模式（0.5—40Hz），ST 模式（0.05—40Hz），手术模式（1—20Hz）。 15. 提供 25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6.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17.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QTc 参数值。 18.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19.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20.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22.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1.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2.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3.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至少 3 道波形。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技术部分资料
- 六、综合部分资料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质保期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时使 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委
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 计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写。（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产品技术参数”中的产品技术参数，根据投报产品进行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该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技术部分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综合部分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与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证明材料，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后附附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缴纳代理服务费用的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有幸中标，我方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积极与采购人沟通，签订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网络备案。我方保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账号已开通，若因此导致合同无法备案，项目款项无法支付的情况，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